

东莞石龙兴龙自建房装修工程“7·15” 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2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2
(二) 涉事工程相关情况	3
(三) 事故发生经过	5
(四) 事故现场情况	6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1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1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2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2
三、事故原因分析	12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2
(二) 间接原因分析	13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4
四、调查发现的其他问题	14
五、属地社区和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5
(一) 石龙镇兴龙社区	15
(二) 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6
(一) 因在事故中重伤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6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6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7
七、事故主要教训	18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9
(一)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9
(二) 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19
(三) 加大安全宣贯力度，全面提升居民安全防范意识	20

2025年7月15日15时16分许，东莞市石龙镇兴龙社区滨江东路33号发生一起一般坍塌事故，造成1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00万元。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年7月21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石龙镇党委副书记任组长，石龙镇应急管理分局、住建局、公安分局、人社分局、司法分局和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石龙兴龙自建房装修工程“7·15”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石龙兴龙自建房装修工程“7·15”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安全绳等劳动防护用品违规开展作业，施工单位无资质承接涉事装修工程，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现场管理缺失从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涉事房屋装修工程承包单位及施工单位：东莞市耘舍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耘舍公司”），成立时间：2024年2月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DB19764W，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董园园^[1]，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东莞市万江街道环城西路万江段11号2号楼2单元101室^[2]，经营范围：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等。经调查，该公司由三名股东（董涛^[3]、刘成龙^[4]、宋江）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其中宋江为主要负责人，占股34%，董涛、刘成龙各占股33%，各自负责其所跟进的施工项目。

（1）宋江，男，汉族，1991年11月出生，住址：四川省南部县东坝镇，系耘舍公司股东兼主要负责人，负责涉事房屋装修工程施工事宜，与耘舍公司设计师王旭丽为夫妻关系。

（2）王旭丽，女，汉族，1993年5月出生，住址：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系耘舍公司设计师，负责涉事房屋装修设计，与宋江为夫妻关系。

（3）李文春（事故伤者），男，汉族，1968年3月出生，住址：湖南省常宁市烟洲镇，系耘舍公司临时雇佣的涉事房屋拆

[1] 董园园，女，汉族，1984年4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水口镇，系耘舍公司法定代表人，不参与耘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与耘舍公司股东董涛为兄妹关系。

[2] 根据最新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显示，东莞市耘舍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金龙新邨十一巷1号603室。

[3] 董涛，男，汉族，1981年1月出生，住址：湖北省石首市高陵镇，系耘舍公司股东，与耘舍公司法定代表人董园园为兄妹关系。

[4] 刘成龙，男，汉族，1994年9月出生，住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系耘舍公司股东。

除作业施工人员，李文春与何焦子^[5]、廖毅华^[6]、何华红^[7]四人约定各人报酬以各自实际出工天数计算。

2.谢亦欢，女，汉族，1980年5月出生，住址：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其与耘舍公司签订《东莞市耘舍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系涉事房屋装修工程发包方。

（二）涉事工程相关情况

1.涉事建筑物情况。涉事房屋系位于东莞市石龙镇滨江东路33号的居民自建房（以下简称“33号自建房”），房屋共5层，于2003年自建，房屋所有权性质为私有，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占地面积99.2 m²，建筑面积609.46 m²，房屋所有权人为谢滔江。谢滔江于2015年8月身故，未留下财产分配遗嘱，谢滔江与其妻曾珠女育有一子一女，分别为谢赐昌^[8]和谢亦欢。事发前，33号自建房主要为曾珠女与谢亦欢二人居住。事发时，涉事房屋正处于装修期间，由谢亦欢委托耘舍公司负责室内装修工程，装修完毕用于曾珠女、谢亦欢和谢赐昌等人共同使用。因涉及变动建筑主体结构，属于高风险的限额以下工程^[9]。

[5] 何焦子，男，汉族，1978年4月出生，住址：湖南省常宁市烟洲镇，系耘舍公司临时雇佣的涉事房屋拆除作业施工人员，何焦子与李文春、廖毅华、何华红四人约定各人报酬以各自实际出工天数计算。

[6] 廖毅华，男，汉族，1975年2月出生，住址：湖南省常宁市荫田镇，系耘舍公司临时雇佣的涉事房屋拆除作业施工人员，廖毅华与何焦子、李文春、何华红四人约定各人报酬以各自实际出工天数计算。

[7] 何华红，男，汉族，1974年9月出生，住址：湖南省常宁市烟洲镇，系耘舍公司临时雇佣的涉事房屋拆除作业施工人员，何华红与何焦子、李文春、廖毅华四人约定各人报酬以各自实际出工天数计算。

[8] 谢赐昌，男，汉族，1978年12月出生，住址：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系谢滔江之子，与谢亦欢共同出资对33号自建房进行装修。

[9] 根据《关于加强限额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工作的意见》（东安〔2024〕56号），限额以下工程是指：工程投资额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

2. 涉事工程合同约定情况：2025年6月21日，谢亦欢与耘舍公司签订《施工合同》^[10]，合同约定工程时间为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1日，涉事房屋建筑面积609.46 m²、合同约定工程装饰装修面积为500平方米，涉事房屋装修工程的施工图纸由耘舍公司出具^[11]，耘舍公司设计了两版图纸，其中第一版图纸涉及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进行变动，第二版图纸则不涉及此类变动。经协商，谢亦欢及其家属要求按照第一版图纸进行施工，施工项目包含：打拆、水电、防水、贴砖、油漆、成品保护、土建、拆改、楼梯铺贴等，耘舍公司包工、包部分材料，谢亦欢提供其余部分材料，竣工验收前由耘舍公司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3. 涉事工程拆除作业情况：2025年7月1日，耘舍公司主要负责人宋江安排宋增顺等施工人员开展墙面、天花板和地砖的拆除作业^[12]。7月3日，宋江安排两名施工工人进行一楼砌墙作业

设备的安装，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既有房屋加固、修缮、装修工程。应当办理用地批准和工程规划手续的，开工前应办理用地批准和工程规划手续。农民安居房按照《东莞市农民安居房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管理。

文件有关东莞市高风险限额以下工程判定标准第三点：三、需要变动建筑主体结构或承重结构的限额以下工程判定为高风险限额以下工程。（一）建筑主体指建筑实体的结构构造，包括屋盖、楼盖、梁、柱、支撑、墙体、连接节点和基础等。（二）承重结构是指直接将本身自重与各种外加作用力系统地传递给基础地基的主要结构构件和其连接接点，包括承重墙体、立杆、柱、框架柱、支墩、楼板、梁、屋架、悬索等。需要变动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的限额以下工程判定为高风险限额以下工程。

[10] 谢亦欢于2025年6月25日向王旭丽转账15.6万元支付第一期工程款，剩余工程款按照合同约定分三次支付：第二次为拆建完成验收后、土建完工水电进场支付31.2万元，第三次为泥工完成前期工程、木工基本完成，油灰工进场前支付27.3万元，第四次为竣工验收合格（安装及清场完成）支付3.9万元。

[1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12] 宋增顺等施工人员于7月1日至7月6日期间，主要开展墙面、天花板及地砖的拆除作业，该作业内容与7月11日起李文春等4名作业人员实施的楼梯、楼面、梁和墙的拆除作业项目不同。

[13]。7月11日，宋江临时聘请何焦子、李文春、廖毅华实施拆除楼梯、楼面、梁和墙作业工作，商定的费用为楼板拆除费65元/m²、楼梯拆除费65元/阶、梁拆除费60元/m²、墙体拆除费40元/m²，总报酬约1.2万元。耘舍公司提供铁制脚手架、挑板、斗车、木板及钢管等施工工具，施工人员自备大电锤、小电锤、角磨机、切割机、铁锹及地拖线等施工工具。此后，何焦子、李文春、廖毅华经协商，决定增加一名施工人员（何华红）实施拆除作业，四人约定各人报酬以各自实际出工天数计算。

（三）事故发生经过

因事故现场无监控，无事发经过目击人员，结合事故现场勘查、调查询问事故有关人员、事故时拍摄的照片，推断事发过程如下：

2025年7月15日下午，李文春等4名作业人员在33号自建房进行楼面、楼梯等拆除作业。15时许，何华红在5楼电梯口拆除楼面，何焦子在4楼接插板电线及清运现场建筑垃圾，李文春与廖毅华在4层至5层之间的楼梯处进行楼梯转角平台拆除作业，其后廖毅华离开到通道处抽烟。15时16分许，廖毅华听见声响，回头发现李文春已坠落于3至4楼之间的楼梯转角平台，身体侧卧、神志模糊。15时18分许，何华红发现李文春坠落，随即拨打120。

[13] 实施砌墙的两名施工人员虽与耘舍公司合作，但宋江不知悉其真实姓名。



图1 3至4楼楼梯转角平台

(四) 事故现场情况

1.房屋主体结构拆除情况。房屋除3层至4层的楼梯转角平台和上部楼梯梯段、2层楼梯口一侧梁外，其他楼梯、楼梯口两侧的隔墙、楼梯口一侧的楼面和梁已完成拆除。拆除后的楼梯、楼面和梁的混凝土已基本清除，只剩下钢筋外露（如图2至图3所示）。



图2 3至4层楼梯位置拆除情况



图3 5层楼梯位置拆除情况

2.四楼楼层整体情况。4楼楼层内部未见隔墙，开间约5.85m，

进深约 18.23m,净高约 3.40m,楼梯口长约 3.27m,宽约为 1.81m。楼梯口设置于中部略偏的位置（如图 5 所示）。



4 至 5 楼楼梯
转角平台位置

图 4 4 层楼层整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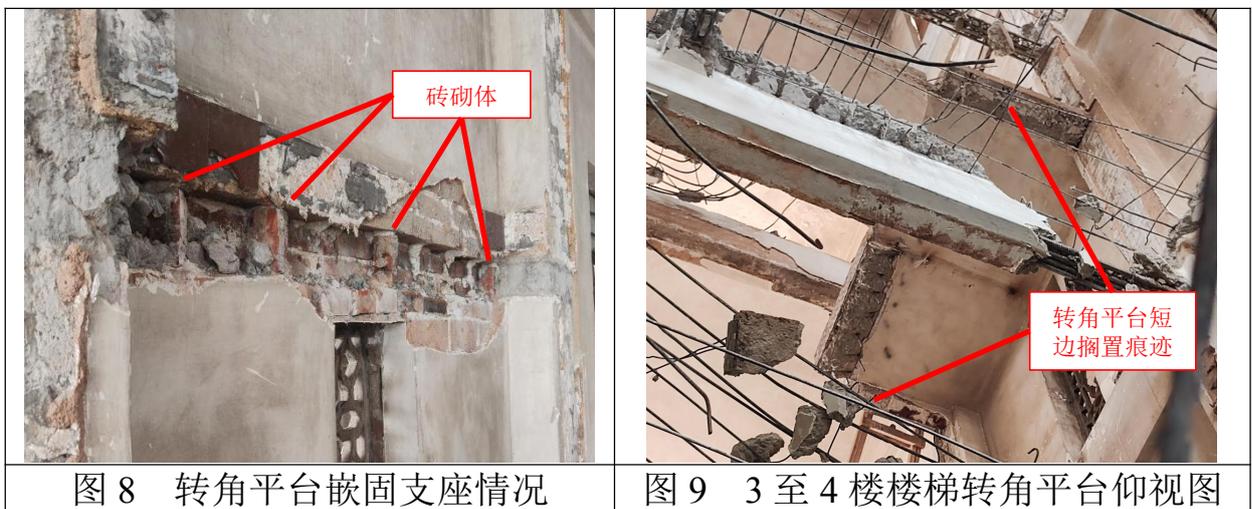
图 5 4 至 5 楼楼梯口

3.四层至五层楼梯细部情况。33 号自建房的楼梯为板式楼梯，钢筋为单层布置，主筋采用直径 12mm 的螺纹钢，一端锚固于 4 层（5 层）楼层平台，另一端锚固于转角平台，转角平台嵌入外围护砌体墙体。当前转角平台已发生脱落，未见主筋设置弯钩。4 层至 5 层的楼梯钢筋整体发生扭转变形，处于悬吊状态。其中，下部梯段主筋出现明显下凹变形；转角平台钢筋整体呈片状，变形较小；上部楼梯梯段主筋为空间 90°扭转变形。



图 6 下部楼梯梯段钢筋（主筋）变形情况	图 7 转角平台钢筋（主筋、副筋）变形情况
----------------------	-----------------------

4.楼体支座。如图 8 所示，上、下部楼梯梯段与 5 楼及 4 楼的楼层平台梁为整体浇筑连接结构。楼梯转角平台为现浇钢筋混凝土板，其一侧长边与上下部楼梯梯段整体浇筑连接；另一侧长边嵌入于左右两根结构柱之间的外围护砌体墙上，嵌入口部位设有若干齿状砖砌体结构（见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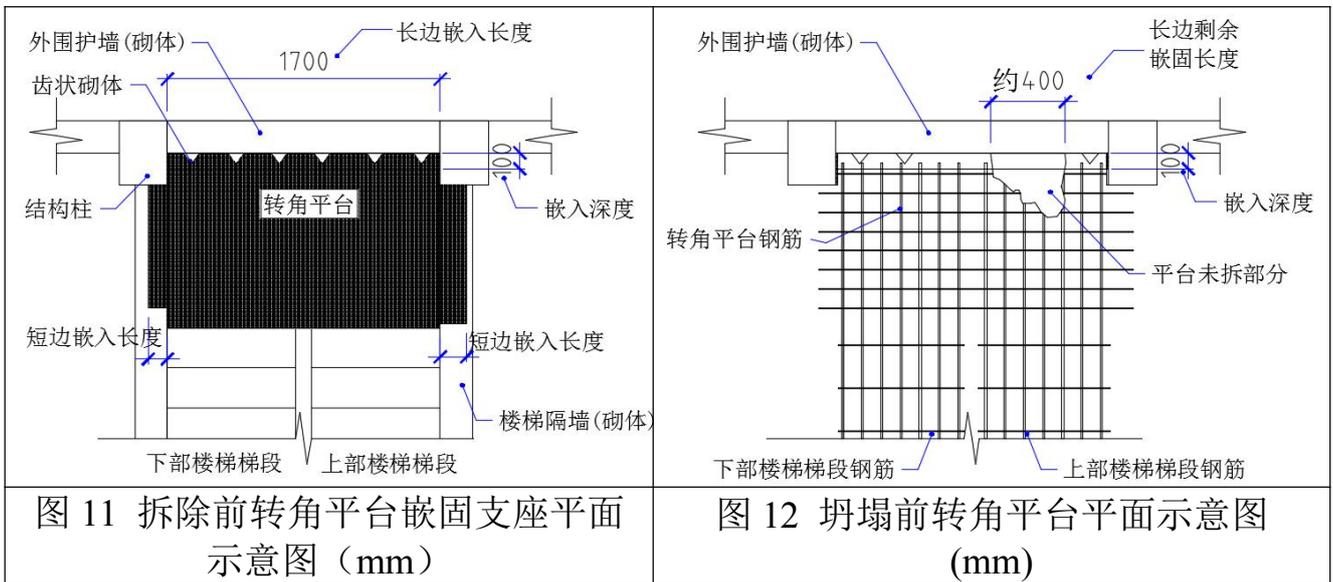
5.混凝土块状物。拆除楼梯产生的破碎混凝土形成大的块体大小不一，常见尺寸在 50mm 至 100mm 之间，多呈碎块状、片状或不规则棱角状，部分混凝土残留在钢筋上。混凝土块表面粗糙，伴有砂浆和灰尘，破碎的混凝土主要散落在 3 层至 4 层的楼梯转角平台处，堆积厚度不均。如图 10 所示，最大混凝土块状物残留在转角平台钢筋网片一角，为楼梯转角平台的拆除工作未完成部分（以下简称“平台未拆部分”），尺寸约为 300mm×400mm，并可见两块砖砌体嵌固在平台未拆部分一侧。



图 10 转角平台嵌固支座情况

6.其他情况。临时用电线缆主要用于为电镐等施工设备提供电力，大部分线缆散落在 3 至 4 楼之间的上部楼梯梯段区域，一部分线缆吊挂在 4 层至 5 层的转角平台的钢筋上。

7.事故技术分析



李文春擅自拆除了 4 至 5 楼楼梯转角平台所依附的部分承重结构，包括转角平台板两侧的砌体楼梯隔墙以及上下楼梯段的混凝土结构。原本与楼梯体系共同承载的混凝土转角平台因此失去

了必要的支撑，仅剩下与外围护砌体墙约 100mm（嵌入深度）×400mm（长边剩余嵌固长度）的嵌固部分作为支撑。该平台未拆部分在缺乏有效支撑措施的情况下，仅依赖楼梯钢筋骨架的自身刚度与有限的嵌固，维持极限承载能力，整体结构呈现出悬臂式不稳定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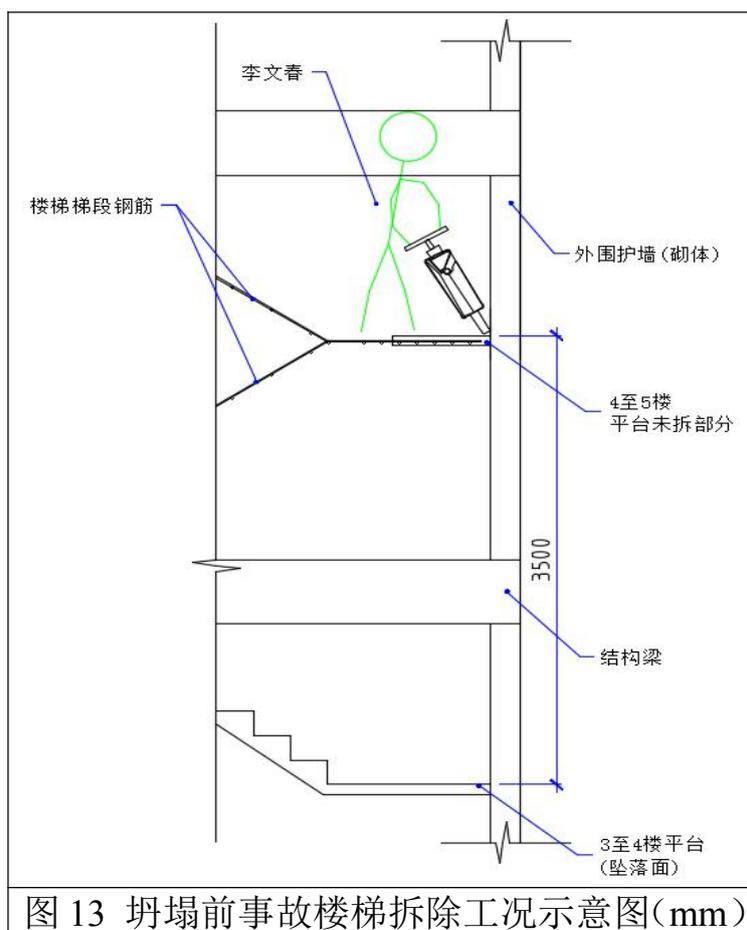


图 13 坍塌前事故楼梯拆除工况示意图(mm)

李文春在拆除混凝土楼梯结构过程中未设置任何临时支撑或稳定加固措施。如图 13 所示，事发当日下午，李文春直接站立在该不稳定的楼梯转角平台上继续拆除作业^[14]。此时平台的混

[14]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5.14：拆除作业应符合下列规定：1. 拆除作业应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并应分段进行，不得垂直交叉作业。2. 人工拆除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在稳定的结构或专用设备上操作，水平构件上严禁人员聚集或物料集中堆放；拆除建筑墙体时，严禁采用底部掏掘或推倒的方法。3. 拆除建筑时应先拆除非承重结构，再拆除承重结构。4. 上部结构拆除过程中应保证剩余结构的稳定。

凝土结构已基本破除，仅剩楼梯钢筋骨架与平台未拆部分（一块约 300mm×400mm 范围的混凝土）。叠加工人体重、电镐等工具附加荷载，以及打凿作业产生的动荷载，使得嵌固在砖墙中的残余砖块发生破碎脱落，致使原本依赖砖墙嵌固的钢筋平台失去支撑，发生整体下沉和形变，最终导致楼梯转角平台未拆部分突然坍塌，李文春自 4 至 5 楼楼梯转角平台坠落至 3 层至 4 楼楼梯转角平台，垂直高度为 3.50m。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事故造成李文春 1 人重伤^[15]，经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诊断伤情：1.闭合性颅脑损伤（重型）伴有昏迷；2.创伤性脑疝；3.创伤性硬膜下出血；4.创伤性硬膜外出血；5.右侧额叶脑挫伤；6.创伤性蛛网膜下出血；7.多发骨科；8.创伤性湿肺；9.吸入性肺炎。

经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00 万元（其中医疗费用 17 万元，一次性伤残赔偿款约 83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7 月 15 日 15 时 16 分许，李文春发生坠落，廖毅华立即跑至楼梯查看。15 时 18 分，何华红拨打 120 急救电话。15 时 32 分，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医护人员到达现场。15 时 47 分，

经调查：涉事拆除作业无拆除方案，且拆除作业顺序为二楼、三楼、五楼至四楼，与规范流程从上至下拆除相违背。

[15]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4.2 重伤：指相当于表定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 105 日的失能伤害。附录 B 表 3 功能损伤损失工作日换算表 1. 包被重要器官的单纯性骨损伤（头颅骨、胸骨、脊椎骨）损失工作日为 105 日。

石龙消防大队、石龙公安分局到达现场协助开展救援工作。随后，石龙应急分局、石龙镇住建局、石龙兴龙社区等单位接报后陆续到达现场开展应急处置。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医护人员通过云梯进入4楼对李文春进行急救并在消防员帮助下，将李文春转至救护车送往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救治。石龙公安分局人员到达现场对现场进行警戒，维持现场秩序，并对周边道路进行疏通。石龙应急分局、石龙镇住建局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并向现场作业人员了解事故情况。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年7月15日16时37分，李文春在消防人员救援下转至救护车送往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救治。日前，伤者李文春已返回户籍地继续接受后续治疗。

事故发生后，石龙镇住建局组织耘舍公司、谢亦欢、谢赐昌及伤者家属进行协商，做好家属安抚工作。耘舍公司与伤者家属就李文春受伤事宜涉及的各项费用和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事故应急处置到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李文春在拆除楼梯转角平台时，擅自拆除了4至5楼楼梯转

角平台所依附的部分承重结构，致使楼梯转角平台未拆部分处于悬臂式不稳定状态；在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违规直接站立于不稳定的楼梯转角平台上继续使用电镐进行拆除作业。因荷载作业，楼梯转角平台未拆部分突然发生坍塌，导致李文春跌落，造成重伤。

（二）间接原因分析

耘舍公司，作为 33 号自建房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单位，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16]擅自承接涉事装饰装修工程；未依法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17]，非法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无资质擅自设计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18]；未按规定编制拆除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9]；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20]；未为施工人员提供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

[1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1.4.3 三级资质可承担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3) 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以下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17]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条：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本规定所称建筑施工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的企业。

[18]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禁止下列行为：（一）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本办法所称建筑主体，是指建筑实体的结构构造，包括屋盖、楼盖、梁、柱、支撑、墙体、连接节点和基础等。本办法所称承重结构，是指直接将本身自重与各种外加作用力系统地传递给基础地基的主要结构构件和其连接节点，包括承重墙体、立杆、柱、框架柱、支墩、楼板、梁、屋架、悬索等。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

用品^[21]；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22]；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人员违反规范拆除作业顺序和拆除作业站位不符合规范要求事故隐患^[23]。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影响。

四、调查发现的其他问题

谢亦欢，作为 33 号自建房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建设单位（个人），未按规定在施工前将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委托给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装饰装修企业承接 33 号自建房室内装饰装修工程^[24]，且要求不具备资质的耘舍公司进行装修设计并组织施工^[25]；未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向

及事故应急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 50870-2013）8.2.4：施工单位应建立分级、分层次的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应有书面记录，交底双方应履行签字手续，书面记录应在交底者、被交底者和安全管理者三方留存备查。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2.1：在坠落高度基准面上方 2m 及以上进行高空或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采取防滑措施，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4]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装修人委托企业承接其装饰装修工程的，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装饰装修企业。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九条：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属地社区进行申报登记^[26]。

五、属地社区和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石龙镇兴龙社区

兴龙社区履行属地监管职责，针对限额以下工程，开展受理开工登记手续、日常巡查与动态监管、高风险作业专项管控等三项重点工作。2025年1月至8月30日，兴龙社区已针对限额以下工程开工登记完成了12家的审查工作（不含物业小区）。该单位落实常态化巡查机制，定期对防护措施落实情况、施工范围合规性等进行例行巡查。针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未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违规拆除墙面等安全隐患问题，兴龙社区要求建设单位立即停工改正，并同步上报镇住建局等有关部门。2025年1至7月，共对辖区限额以下工程巡查约为380人次，在巡查中发现未办理开工登记手续擅自开工的限额以下工程6起，均已现场要求其停工及督促其补办相关申报手续，并上报镇住建局；巡查发现施工安全隐患30处，均已现场督促作业人员完成整改。

（二）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辖区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监管，制定了《石龙镇限额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限额以上既有建筑装修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细则》等工作文件。截至2025年8月15日，石龙镇限额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26]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装修人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向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房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单位）申报登记。

以下工程累计录入监管系统 1281 项，其中在建工程 305 项，已竣工 976 项，针对在建 305 项限额以下工程检查次数累计 5074 次。石龙镇住建局按规范抽检限额以下工程 102 宗，抽查比例达 33.44%，排查发现问题隐患工程项目 8 宗，存在隐患 31 项，发出整改通知书 8 份，责令停工整改 1 宗，现均已整改完毕。2025 年度，累计组织限额以下工程专题培训 5 场次，培训人员 200 人次。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重伤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李文春，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作业，未佩戴安全帽、安全绳等劳动防护用品，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鉴于其在事故中受重伤，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耘舍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宋江，作为耘舍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取得由主管的负有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书^[27]；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施工人员违反规范拆除作业顺序和拆除站位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安全事故隐患^[28]，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五）项、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五条，宋江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谢亦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三条，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由石龙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约谈石龙镇兴龙社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五条：“安管人员”应当通过其受聘企业，向企业工商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考核机关）申请安全生产考核，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不得收费。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区主要负责人，督促社区要切实履行好属地监管职责，要落实好日常巡查检查工作机制，对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实施动态监管；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发现辖区内未办理施工申报登记的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2.建议由石龙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约谈石龙镇住建局主要负责人，督促石龙镇住建局从事故中汲取教训、举一反三、立即行动、加强监管；切实履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监管职责，细化实化监管举措，把事故防线层层扎密扎牢，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加强监管力度和处置 severity，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加强室内装修工程安全监管，依法严查未报先建、包而不管以及违规作业等行为，切实压实安全生产各方责任。

如本事故涉及其他民事法律争议，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民事法律途径处理。

七、事故主要教训

此次事故的发生，暴露出相关责任主体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方面存在严重问题：一是施工人员安全意识薄弱，违规作业，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二是施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无资质违规承接装饰装修工程，现场管理混乱，未对施工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提供劳动防护用品，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三是建设单位未按

规定委托具备资质单位提出设计方案、组织施工，未向属地社区进行工程开工申报登记。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耘舍公司要认真汲取本次事故的深刻教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非法承揽工程；应配备取得相应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书的工作人员；要对施工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要依法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和教育施工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要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存在的安全隐患逐一整改。

（二）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石龙镇住建局要加大抽查力度，扩大抽查范围。一是要做好已办理开工登记手续的限额以下工程抽查检查工作，要督促指导施工单位、施工人员做好安全防护，规范、安全、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安全。二是要扩大抽查范围，不仅要系统内已经开工登记申报的限额以下工程进行抽查，还要对各村（社区）可能存在限额以下工程的区域进行抽查检查，防止各村（社区）、建设单位等主体瞒报、漏报。

石龙镇住建局要铁腕执法严管控，加强警示强震慑。一是石龙镇住建局要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建立“立即核查——证据固定——提请立案”的闭环执法机制，对违反《东莞市限额以下房屋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责任清单》工作职责的建设单位（个人）、施工企业，实行“零容忍”政策，及时调查取证，提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立案查处。二是石龙镇住建局要做好执法警示教育，通过“线上曝光+线下培训+信用联动”组合拳，构建多维度警示教育体系。在线上，依托媒体平台设立“工程安全警示台”，定期曝光典型案例及法律解析；在线下，开展“以案释法”进工地专项行动，借助流动宣传车、展板巡展等形式，深入施工一线开展法规宣讲工作。同时，充分发挥信用联动效能，将违法行为记录至企业信用档案，对失信企业实施精准监管，联合经发、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项目投标及享受政策扶持，切实发挥“查处一案、警示一片”的警示威慑效应。

各村（社区）要加大摸排力度，健全巡查机制。一是要加大辖区内在建限额以下工程摸排力度，及时对已办理施工登记的限额以下工程开展现场检查，核查施工期间安全绳、防护网及人员持证等现场施工情况。二是建立健全巡查机制和巡查计划，按计划对辖区开展巡查工作，做到辖区范围全覆盖，及时发现未办理施工登记的隐蔽施工。各村（社区）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擅自改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违法占地、存在安全隐患等情况，须要求建设主体立即停工改正，立即报送镇有关部门处理，并跟进后续的整改状况。

（三）加大安全宣贯力度，全面提升居民安全防范意识

石龙镇住建局要强化专业指导、加强宣传力度、扩宽宣传范围，编制限额以下工程安全指导手册、装修报备流程图，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并制作相关宣传材料，利用微信公众号、监管工作群等线上媒体进行推送；向村（社区）、物业小区派发《东莞市限额以下改建、扩建和装修工程安全生产指导手册》等宣传资料，加强事故警示教育，以提高业主的申报意识与安全防范意识，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各村（社区）要依托社区微信群、公众号等平台，扎实开展装修报备规定制度、装修工程安全防范常识等政策法规宣贯工作，着力提升群众安全防范能力；要通过在公共区域设立安全宣传专栏、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扩大安全防范知识宣传覆盖面。